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1991年8月6日

AUG 7, 1991

S/PV.3000

6 August 1991

UN SECURITY COUNCIL

CHINESE

第三〇〇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8月6日, 星期二, 下午12时15分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阿亚拉·拉索先生成员国: 地利

比利时

中国

科特迪瓦

古巴

法国

印度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扎伊尔

津巴布韦

(厄瓜多尔)

哈诺西亚先生

达耶先生

李道豫先生

贝希奥先生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

霍谢卢·德拉萨比利尔先生

加拉汗先生

佛罗里安先生

罗津斯基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皮克林先生

阿尔菲先生

巴格班尼·阿迪图·恩藏格亚先生

曼本格圭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室)。

下午12点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1991年7月25日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S/2286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1991年7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中,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总统提出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该信件已作为文件S/22865分发。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将由安理会主席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因此,除非有相反的建议,我将把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申请书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第59条最后一句话规定,委员会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三十五日将审查结果报告安理会。此外,第60条第4段规定,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书后的下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鉴于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定于9月17日召开,并铭记期限,我建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于今天,8月6日下午在第7会议室开会,以便审查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申请书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我还建议,安全理事会于8月8日星期四再次开会,以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并对此作出决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感谢安理会各成员为成功完成这个富有成果的上午的工作而给予的合作。

下午12点20分散会。